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清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凱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417元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應徵上訴裁判費7,93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添民